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6006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審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建築計畫、交通管理及都市計畫有關之學術機構代表各一人。
  - （二）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三）本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其他組務。
- 四、本小組執掌如下：
  - （一）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評估項目內容之審議。
  - （二）依實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評估項目內容之審議。
  - （三）其他依規定應辦理預審案件之審議。
- 五、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審理該月二十日前申請預審案件，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為不定期審查。
- 六、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並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參與表決。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十、預審案件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規定以聯席會議方式辦理者，由召集人指派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中至少三名委員出席聯席會議，其決議應經指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不適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